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告 林素琴

被告 虹瑪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召開之股東會無效，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難以金錢量化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陳明並提出其客觀上利益如何計算之依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

01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
02 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4 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0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1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黃心瑋